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水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水上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游水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隨意竊取他人餐袋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有竊盜、詐欺、賭博、酒駕等犯罪前科之素行、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竊餐袋價值不高，且業經被害人尋獲領回，及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，經濟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、黃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楊意萱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附錄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